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79號

原告 張友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唐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四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聲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相對人應對聲請人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及請求權基礎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又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四之內容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司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）

（二）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

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裕 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林 怡 玟

附表：

項 目	補正資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 （希望法院怎麼判決？）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（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）
3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，例如聲請人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相對人，到某年月日離職，月薪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本件起訴到底是要請求什麼東西，如果是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理由是什麼，然後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。如果是請求加班費，請務必以表格整理：是哪一天加班、出勤時間為何、加班時數為多少，對照證據在哪裡，再加總計算。 <u>不得</u> 僅提出輪值紀錄表、出勤紀錄表本身等未經整理的原始資料。）
4	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（如果請求的金額經過更改，變得比起訴狀記載的內容更多，要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）

